**2018年鹿邑县安监局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2018 年鹿邑县安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安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安监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安监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安监局部门概况

一、安监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安监局是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在编人员4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个，事业编制30个，在职人员 65人，离退休人员1 人，内设科室6个，具体为：1、办公室2、综合协调室3、烟花炮竹监管室4、危险化学品监管室5、政策法规室6、工矿商贸监管室。局属事业单位2个，具体为:鹿邑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和鹿邑县安全生产宣教考试中心。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4、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5、依法组织实施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承担监督管理工作。

6、依法组织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协调较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协调上级调查处理重大及以上事故。

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9、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11、组织拟订全县安全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考研成果申报、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

12、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3、承担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14、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监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下设事业单位未进行独立核，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安监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712.6024 万元，支出总计712.6024 万元，与2017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6.57 万元，减少11%。减少主要原因：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项目安排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712.6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2.6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712.6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7344万元，占47.25%；项目支出375.868万元，占52.7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712.6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7272万元，占8.9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支出648.8752万元，占91.06%。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72.40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 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23 万元，上升2.1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事业发展专项增加用于购买空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预算支出712.60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0.6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375.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336.73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20.6544万元，占95.22%；商品和服务支出16.08万元，占4.7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2017年减少139.30万元。主要减少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压缩减少和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监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2 万元，与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因公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2017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与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与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监局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7.0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减少17.54 万元，较上年减少5%，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精细理财。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7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更好的社会效果。我单位2017年对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67.26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对安全监管监察专项、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282万元。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督导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事故死亡人数总量控制指标。达到如下绩效目标：①充分发挥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作用，特别是安全生产相关矛盾纠纷，确保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②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隐患排查”，确保全县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有序，使执法满意率，公众安全感普遍增强；③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④保障安全生产良好的运行状态，更好地履行机关行政管理职责。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安监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办公用房700平方米（行政综合楼合署办公），业务用房 900平方米（租赁房屋）。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安监局没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安监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_\_